### 江岸区2019年绩效预算评价实施情况说明

2019年江岸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省、市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围绕绩效管理全覆盖和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点，稳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，认真做好绩效评价、绩效跟踪、绩效目标编制等基础性工作，指导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。

**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**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措施，研究制定了覆盖预算绩效目标、绩效执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、管理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。

**二是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实现了一级预算管理单位预算绩效目标（整体和项目支出）编制全覆盖(72个单位，376个项目)。二是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，初步形成主管单位初审、局业务科室复审、专家终审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，推进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“同步布置、同步编制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”。

**三是探索开展预算绩效执行监控。**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22个预算单位的重点项目(或整体)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重点监控管理，共涉及资金5.88亿元，有效督促预算单位对照绩效目标，调整和纠正预算执行偏差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**四是加强绩效管理的宣传工作。**结合线上、线下多种渠道，通过专题会议和主题教育等多种形式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及要求传达给个业务科室及预算单位，宣传解读具体规章制度，力求让更多人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。